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ARNPECH CHACKKRIT (中文姓名：賈克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PARNPECH CHACKKRIT (中文姓名：賈克林)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證據「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更正為「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核被告PARNPECH CHACKKRIT (中文姓名：賈克林)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為泰國籍移工，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郁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823號

21 被 告 PARNPECH CHACKKRIT （泰國籍）

22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年0
23 月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25 ○區○○里○○○○0000號

26 （已出境）

27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 罪 事 實

01 一、PARNPECH CHACKKRIT (中文名：賈克林)自民國113年10月2
02 6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臺南市○○區○○○0○00
03 號附近地址不詳之泰國店內飲用白酒3至4杯(每杯35毫升)
04 後，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06 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許，行駛於臺南市鹽水區南74
07 線西往東方向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
08 氣，遂於同日23時9分許在臺南市鹽水區南74及南80路口前
09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0 公升0.37毫克。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賈克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
1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6 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